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股份
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及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
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

(1) 透過實物分派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的普通股(「**實物分派股份**」)(目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約44.44%，及實物分派股份相當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37%。

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乃由於建議實物分派將：
(1)於本公司減少在協鑫新能源中的持股量後，令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A股上市的價值最大化；(2)為股東提供機會及靈活性，作為協鑫新能源股東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和前景，並自行酌情決定彼等參與投資協鑫新能源的程度；(3)作為對股東所提供支持的回報，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上。

建議實物分派(i)須待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基於下文解釋的原因，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將放棄投票表決；及(ii)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建議實物分派將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發318股實物分派股份的基準進行實物分派股份分派。

(i)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ii)登記地址於香港之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實物分派股份(即向下取至最接近之整數實物分派股份)。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進行分派。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實物分派股份將會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的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一節。

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量將從約44.44%減少至約7.44%。

(2)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及批准現有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6年11月18日，永續票據放貸人(作為放貸人)與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據此，永續票據放貸人(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同意向南京協鑫授出永續貸款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協鑫新能源的財務業績作為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協鑫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為協鑫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永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本公司屆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亦決定，作為建議實物分派的條件，永續票據將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永續票據的現有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解釋永續票據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這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3)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間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訂立其他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該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並在必要時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訂立的所有現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獲全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永續票據協議。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實體，將就建議實物分派及永續票據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實物分派的詳情；(ii)永續票據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實物分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實物分派的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我們概不保證建議實物分派將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也不保證會實現。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透過實物分派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配額基準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對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透過向彼等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目前透過傑泰間接持有)。以下為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的基準，並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

就所持有的1,000股股份 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傑泰透過將其持有的實物分派股份直接轉讓予合資格股東進行建議實物分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實物分派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分派的實物分派股份實際總數如有必要將進行調整，以按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派318股實物分派股份的基準以及根據本公告所載有關建議實物分派的其他安排進行建議實物分派。

合資格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實物分派股份(即向下取至最接近之整數的實物分派股份)。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分派的實物分派股份將會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物分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10,376,602,000 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 44.44%。協鑫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實物分派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永續票據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後，合資格股東將獲派發 8,639,024,713 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實物分派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 37%。

基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0.107 港元收市價，實物分派股份的總市值約為 9.24 億港元。

獲享股息權利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享有建議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進行建議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相關實物分派股份之股票將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合資格股東承擔。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就所有實物分派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實物分派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於實物分派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實物分派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以最大努力原則為有權獲得建議實物分派並有意購入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成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的其他資料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i) 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ii) 登記地址於香港之股東將獲得建議實物分派，而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8月27日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合共有兩名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兩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澳門及中國)，持股總數為2,000股股份，合共佔於2022年8月27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07%。

本公司仍在確認有否存在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使建議實物分派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切實際。倘根據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例之要求或限制須剔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建議實物分派，則該等海外股東就建議實物分派而言將被當作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於下文為「不合資格股東安排」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安排

由於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建議實物分派，故將安排本應轉讓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實物分派股份於寄發實物分派股份之股票日期(該日目前預期將為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關稅後)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相關實物分配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出售所有該等實物分配股份後十四(14)日內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出現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受其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的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滬港通持股搜索」，截至2022年8月27日，中國結算持有5,819,352,141股股份。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將根據建議實物分派收到實物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收到的相關實物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記入實物分派股份的中國滬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在決定進行建議實物分派時考慮以下事項：

1. 建議實物分派完成於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量的降低令本公司的建議發行A股上市的價值最大化；
2. 建議實物分派是對股東所提供支持的一種回報，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及加強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上；及
3. 建議實物分派為股東提供機會及靈活性，作為協鑫新能源股東直接參與協鑫新能源的增長和前景，並自行酌情決定彼等參與投資協鑫新能源的程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支付建議實物分派的影響

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傑泰持有餘下的1,737,577,287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44%。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的規定，建議實物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召開。

建議實物分派的暫定時間表^(附註1)

以建議實物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 符合資格參與建議實物分派的記錄日期 ^(附註2)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根據建議實物分派所分派 之相關股份股票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1：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附註2：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實物分派權利的日期，詳情載於上文為「獲享股息權利記錄日期」一節。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份合併**」)。鑑於建議實物分派將與股份合併及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同期進行，我們明白協鑫新能源希望延遲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以避免投資者與股東之間發生混淆。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 進行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建議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注意，如本公告所述，建議實物分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實物分派的落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我們概不保證建議實物分派將會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也不保證會實現。同時，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4.44%的權益。

有關協鑫新能源之資料

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2) 延續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及批准現有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2016年11月18日，永續票據放貸人(作為放貸人)與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據此，永續票據放貸人(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同意向南京協鑫授出永續貸款融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永續票據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名放貸人)
 - (5) 南京協鑫(作為借款人)
- 上限金額： 人民幣1,800,000,000.00元(「**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提取時間表： 經放貸人的同意及在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借款人可按其財務需要分階段提取永續票據(「**永續票據之提取**」)。借款人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提取永續票據上限金額
- 年期： 無固定期限
- 利率： 就每項永續票據之提取而言，首兩年的年利率為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每年最高利息付款為人民幣210,000,000.00元
- 到期日： 並無到期日

還款條款： 利息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付息日**」)償還。借款人有權於付息日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利息付款無限期延後。

倘借款人選擇延遲付息，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利息付款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借款人償還永續票據，但借款人有權(但無責任)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抵押： 無

目的： 借款人擬動用人民幣1,800,000,000.00元償還短期借款及為投資項目及營運活動提供資金。

本公司了解到南京協鑫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而永續票據的利息支付則於有關期間延付，從而構成其違反永續票據協議項下的承諾，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於觸發違約事件後，永續票據放貸人有權(其中包括)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要求南京協鑫賠償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並終止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放貸人尚未行使永續票據項下違約事件條文的權利。於2022年6月30日，永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有關延付利息)約為人民幣2,637,272,222元。

於2022年8月30日，永續票據放貸人向南京協鑫授出過往股息宣派導致的違約事件豁免，前提如下：

- (1) 南京協鑫承諾，在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延付利息全部償還之前，未經永續票據放貸人同意，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 (2) 南京協鑫承諾在全額償還協鑫新能源美元優先票據下的未償本金(於本公告日期為374,835,963美元)及其應計利息，開始償還永續票據下的未償本金，連同有關延付利息；及
- (3) 永續票據下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協鑫新能源的財務業績作為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協鑫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為協鑫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現有永續票據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本公司屆時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亦決定，作為建議實物分派的條件，永續票據將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永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就延續永續票據作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永續票據的現有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解釋永續票據需要更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這類協議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延續永續票據協議的理由、裨益及基準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於建議實物分派後仍持有約7.44%。永續票據的延續將提供協鑫新能源維持其運營所需的必要流動性，而永續票據的終止可能對南京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進而可能危及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現有的業務關係。此外，董事會認為(i)永續票據項下的現有利率公平合理，並符合慣常市場條款，(ii)貸款規模相對於本公司整體總資產而言微不足道，以及(iii)有合理預期，一旦財務上可行，南京協鑫將在協鑫新能源全額償還美元優先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後，開始償還永續票據項下的未償本金(連同遞延利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表達)認為，永續票據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南京協鑫之資料

南京協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有關永續票據放貸人的資料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3) 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間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的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其中包括以下交易(統稱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

訂約方	協議日期
蘇州協鑫運營 (協鑫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蘇州協鑫(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6月1日
GCL New Energy, Inc. (協鑫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協鑫光伏(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5月23日
蘇州協鑫運營 (協鑫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蘇州協鑫運營 (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武漢華鑫(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021年8月10日

緊隨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協鑫集團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協鑫新能源集團(包括上述協鑫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計算。因此，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並作出披露(如必要)。然而，本集團與蘇州協鑫運營、GCL New Energy, Inc. 及蘇州協鑫運營各自訂立的所有現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並無超逾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並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獲全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4) 一般資料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永續票據協議。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實體，將就建議實物分派及永續票據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實物分派的詳情；(ii)永續票據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批准建議實物分派與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決議案的互為條件

批准建議實物分派與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決議案互為條件。因此，倘因任何理由而造成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未獲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實物分派的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細安排，將載於日後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與協鑫新能源之間管理服務、運營服務及租賃協議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股份」	指	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37%
「分派比率」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獲分派318股實物分派股份的比率分派實物分派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會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實物分派及延續永續票據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傑泰」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376,6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GCL New Energy, Inc.」	指	GCL New Energy,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約0.004167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京協鑫」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由於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董事會出於必要或權宜之計，被排除收取建議實物分派中的實物分派股份的股東
「永續票據」	指	永續票據貸款人根據永續票據協議提供予南京協鑫的現有貸款
「永續票據協議」	指	南京協鑫與永續票據放貸人於2016年11月18日訂立的永續票據協議
「永續票據放貸人」	指	(1)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 (4)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本公司可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實物分派」	指	以持有每1,000股獲分派318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的比例，從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分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	指	蘇州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優先票據」	指	協鑫新能源於2021年6月16日發行的2024年到期10.0%優先票據(ISIN: XS235047730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武漢華鑫」	指	武漢華鑫易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股權百分比乃假設協鑫新能源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計算，並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本公告所載有關建議實物分派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